

周文科学

文
学

集

ZHOU WEN XUE JI

华艺出版社

孙
文学集

华艺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24 号

书名：粥文学集

编者：马明
出版：华艺出版社
发行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印刷：滨河印刷厂
开本：787×1092 毫米 1/32
字数：142 千字
印张：6.75
版次：1993 年 12 月第一版
印次：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0001—2000 册

书号：ISBN7-80039-863-3/I·374
定价：5.20 元

编者的话

1991 年至 1992 年间，报刊上出现了一大批以稀粥为题材的散文、评论、小说和新闻报道。本书收辑了有关文字 30 余篇，其中有幽默轻松的抒写，有博古通今的引证，有义正词严的批评，也有针锋相对的反驳。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尖锐性与喜剧性兼而有之。如今时过境迁、尘埃落定，把此一读，可以作为茶余饭后的消遣，可以增加对祖国饮食文化的了解与感情，可以获得艺术欣赏的清明与喜悦，也可以涉猎一段文坛小掌故的有关资料。

1993 年夏

目 录

编者的话.....	(1)
说稀饭	郭 风 (1)
关于粥	郭 风 (5)
稀饭和地瓜	郭 风 (7)
阴阳五行粥.....	杨 义 (14)
潇洒稀粥.....	张 洁 (18)
粥趣.....	吴 犀 (27)
小议稀粥.....	叶 楠 (30)
食尽天下粥留香.....	郭小宁 向迎宪 (34)
永久的稀粥.....	谌 容 (37)
一碗粥装得下半部历史.....	王春瑜 (40)
想喝碧梗粥.....	刘心武 (44)
稀粥南北味.....	张抗抗 (48)
闲话稀粥.....	张抗抗 (55)
花生米·豆腐干·火腿·稀粥.....	林斤澜 (60)
说粥.....	李庆西 (65)
粥之趣.....	林 希 (71)
粥事拾零.....	汤吉夫 (77)
由郭诚、郭敏赠诗想起.....	李国文 (80)
说粥.....	邵燕祥 (87)
从“粥疗”说起.....	宗 璞 (90)

- 我爱喝稀粥 王 蒙 (93)
大麦粥命 郭济访 (97)

- 《文艺报》9.14 “读者来信” 慎 平 (100)
为什么“稀粥”还会“坚硬”呢? 淳于水 (103)
作家应正确对待读者的批评 千 帆 (107)
《坚硬的稀粥》是一篇什么作品? 山 人 (110)
三书斋漫笔 未 开 (114)
评小说《坚硬的稀粥》 王长贵 (119)
对《坚硬的稀粥》批评的反批评 赵士林 (138)
话说这碗“粥” 王 蒙 (141)
嘲李生文 章 明 (144)
我为什么要陪王蒙喝“稀粥”? 张思之 (147)
稀粥事件：前所未有的官司 季晓明 (153)

——作家王蒙起诉《文艺报》始末

- 坚硬的稀粥 王 蒙 (181)
奥地利粥店 王 蒙 (203)

说稀饭

郭风

饮茶大约能生某种趣味。不过依我想来，其趣味可能因人而异，甚至其间似有层次。譬如说，雅人高士饮茶，其所得趣味想与凡人平民不同吧？顺便说一下，我曾写一组散文，题曰《茶小纪》，主要记饮茶对于我的解渴以及消除疲劳所得之乐，这自然属于凡人、平民的趣味了。以上云云，是拟作本文时忽然想起来的；写散文，看来可以随便一位，既想起了，便先写下了，作为《说稀饭》开篇的话。

吃稀饭也很有趣味。这，看来是一种寻常老百姓家的趣味，我以为，至少在我的家乡莆田（属福建）是如此吧。我们莆田人（也称兴化人，因为莆田与仙游原来同属兴化府所治）就是喜吃稀饭。早晚饭必定是稀饭，有些家庭午餐亦为稀饭。但最令人难忘，最有趣味的，还是早上吃稀饭。配饭

的，经常是酱茶、豆腐，有时是炸花生、炸紫菜；客至，往往有从早市上买来蒸熟的鲜虾或草鱼、温水羊肉以及福州鼎日有的肉松等。莆田人俭朴，早餐席上满摆菜肴者，即殷实之户，也不常见。那么，总而言之，早餐配稀饭的，如刚才所说的，都不外是酱菜、豆腐或豆乳，其趣味便在于清淡，清洁，随便，简便；其趣味便在于它是一种家常的粗蔬淡饭，这就不多说了。不过，我还得顺便说一下，即这种稀饭早餐，从小吃惯了，及长，竟然一直喜吃之；若久客外地，竟然若古人之对于鲈鱼和莼菜，成为思乡之物。

对我（莆田人氏）来说，在外地，有时很想喝一两碗稀饭。

朱谷忠同志（亦莆田人氏）应约写了《我说郭风》，其中有一段文字，记述某年我们在武汉喝稀饭的情况：“……在饮食方面，似乎各种食物他都喜欢。且有一条与我相似，早餐时特别嗜爱喝稀饭。若是外出数天，吃不到稀饭，便生出一种情不自禁的思念。有一回在武汉，他和我下榻的旅馆早晨不供应稀饭。他就同我一起出去，走过两条街道，终于找到一家专门卖稀饭的小店。吃完归来时，他还兴奋地告诉同行的舒婷和彭和平。结果他们俩都笑说：‘跑了两条街道，吃一碗稀饭又跑回来，肚子不又空了？’郭风却认真地说：‘你们不知道，重要的是吃到稀饭时的那种感觉，特别好！’接着又补了一句：‘今天去三峡没问题了！’”坦率地说，在我的旅途中（特别是我还年轻时），此等事，可谓屡见不鲜。

五六十年代，我常至闽南泉州、漳州、惠安，包括这些县（当时未设市）的村镇如马码、石狮以及崇武、涂寨等。当时，县里不设餐馆，一般为招待所，村镇里只有客栈。顺便

说一下，当时，这些闽南名城的汽车站均很小，我们来往也均坐公共客车，至农村、乡镇则坐闽南当时颇为盛行的“脚踏三轮车”（即改以自行车引动的人力车）。尽管如此，我还十分喜欢到闽南去。原因之一，便是闽南若干县份的县城、村镇，往往能见到卖稀饭的小店，同时供应小碟的菜。记得漳州稀饭小店里售小碟的香肠，五十年代一碟只售五分。泉州所售腌菜，惠安所售炸豆腐等，配稀饭别有一种风味。现在想起来，除了我本来嗜食稀饭以外，还有一个原因，便是当时至闽南，主要为了工作（如约稿等），对作者家家串门，很累，坐在小店里喝碗稀饭，既解渴，又充饥，加上当年做小本生意的店主人情意平和，实在可人。

五十年代初叶（还应说，一直到“文化大革命”），我住在福州西牙巷。这里离我的工作单位福建省文联所在地迎仙桥有一段路，中午均在单位里用饭。而每日清晨，洗盥毕，便走出巷口，那里有一位老人，在卖稀饭。这位老人把稀饭装在一口大陶瓮内，四面围以稻草，用以保暖。我每晨就站在他的摊前喝一碗稀饭。然后顺路上班。这位老人所卖的稀饭，不稀不稠，大约是用粳米煮成的，饭中掺以若干花生，似乎放过一点盐。这福州街头的稀饭，与我家乡莆田民间所作稀饭不同，也另有一种滋味，我亦喜之。这位卖稀饭老人，在五十年代，还着对襟短服，满脸皱纹，很和善。每次我走时，他总是向我淡淡地一笑。

在本文临末处，我想记一下在北京吃的一次小米稀饭。可能是一九七九年？我在北京开会，住西颐宾馆，或西郊宾馆？在餐厅里，我遇到冰心老人和王佐良先生。我们便同在靠窗口的一小方桌前坐下，同喝北方小米稀饭，其味清纯，亦可

口。席间，在冰心老人的谈话中，得知王佐良先生为吴青同志的业师；吴青同志能讲一口柔美的英语，也许不是没有原因的。

关于粥

郭风

粥即稀饭。

这是十分普通的食品。尤其在我国南方，它与人们生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。

我曾想到，应该写篇文章来谈论稀饭即粥。大约在两年前，我写了《稀饭》一文，与另一散文《地瓜》在一起，发表于《散文》。我在这两章短文中，表达了我对于稀饭和地瓜的情思。但似乎意犹未尽，又在另外一些散文中谈到稀饭，譬如在《莆田的早餐文化》（见1991年9月18日上海《文汇报·生活》）。我在该文中提及：“稀饭可能是吾乡莆田早餐文化的基本色调，或云占有重要地位。可以说，在境内无分南北、城乡，无分寒暑、男女老少，早餐皆吃稀饭。”也许我从小吃稀饭长大，沐浴在稀饭占重要地位的故乡的“早餐文化”中

(可以这么说吧?)，故对于稀饭总是有一种格外亲切的感情。而从饮食文化的角度来看，这与先民的生活有如此密切乃至古远关系的稀饭，的确应该在文学作品里加以谈论，乃至在一些学术(如民俗学等)著作中加以研讨。

最近读到尤廉同志(与庄汉同志合著)的《食粥养生与治病》一书，大开眼界。据此书引《周书》：“黄帝始烹谷为粥”，则我国人民吃稀饭已有数千年的历史；不管如何，很久很久的了。作为一种文化现象，像稀饭这一食品，历数千年而不衰，实在是很可观的景象。这且不谈。《食粥养生与治病》提供的有关养生、治病保健的“粥方”合计共三百万左右，可谓洋洋大观；我以上所云使我大开眼界，实非过誉之词。这些粥方显然是自古以来，我国人民和药师不断积累的经验之方。因此，我又觉得，此殊可宝贵。而从文化景象观之，此又是我国饮食文化和医药文化之一种特具的美丽景色。

我想起一事：似乎目前在城市里一些居民户，其早餐一般已不用稀饭，而主要是喝牛奶和一些点心，有点“西化”了，饮食的变化有时是由于生活水平的变化，早餐不用稀饭而是喝牛奶等，原来无可厚非。不过，我看了《食粥养生与治病》之后，觉得早餐中用些“粥方”，如百合粥、杏仁粥、绿豆粥(均见是书)等，亦无不可。

稀饭和地瓜

郭 风

在作品中注入民俗趣味。民俗趣味是不知不觉间进入民心的生活情调……

——手记

稀 饭

稀饭当为一种通俗称谓？在我的故乡莆田，称稀饭曰“un·ma”（方言记音）；偶而也称粥。福州则一般均称之为粥。粥为稀饭之古称，一如箸为筷子之古称。我猜测，大约先民知所种稻黍之时，便知食用稀饭的吧？闲时爱查有关资料、读杂著，得知《汲冢周书》中便有“黄帝始烹谷为粥”之记载。

我无端地想，这类记载也不过是一种猜想吧？又据称，粥字原来写作鬻，以后去鬻而简化成为粥。鬻和鼎一样，乃先民的一种炊器。把米放在鬻内煮它个糜烂，便成粥，所以稀饭在古时亦称糜。吾乡莆田方言“un·ma”中的ma音，即糜或烂之意。un则意为米汤。那么，称un·ma者，盖亦含有古意了？

吾乡居民，一日三餐均用稀饭（一般如此）。外人耻之，或且对此很不习惯。我对所谓考证一窍不通，何以在本文一开始，便以外行人说一段有关稀饭“考证”，食用稀饭，“自古有之”，意在为乡人整日三顿用稀饭一事张目？值得一笑。

不论如何，我自己是挺喜欢吃稀饭的。我曾在《关于豆腐》一文中云：“……豆腐之成为我的嗜好，一如我的嗜食稀饭，大概是自幼为家乡一般居民的生活习惯所养成。”这是一个方面。另外，家乡百姓家煮饭的情景乃至吃稀饭的情景，好像具有某种民俗趣味，至今回忆起来，还觉很有意思。在莆田城关（我说的是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之间的情况），各居民的居屋必有一间“灶堂”即厨房，且颇宽敞。“灶堂”内供灶公灶妈，有一大灶，二口，放置二大铁鼎（莆田人称锅用古称）。灶不堆柴薪。就我个人的情况来说，值得怀念的是煮早饭的情景。记得小时，家母总是拂晓即起，我也因此之故，至今有早起的习惯。她起床后，在微明中，先到灶堂前面的庭院中，在那口古井里汲水，然后淘米，然后放米下“鼎”并且在灶口内燃起薪火来。到这时，天还未大亮，我伴着家母坐在灶口前，把薪草一把又一把送进灶膛内，一边对着火温书。约二十分钟后，鼎内大沸，蒸汽能把木制鼎盖推开。至此，便不必坐在灶下加薪，只让余烬的热气继续把鼎内的饭

煮熟。我还记得，此时，我对塾师所授的功课，譬如《论语》或《孟子》的某一段落，也能背熟了，便走到庭院中，为母亲所种的丝瓜、或“香菇豆”浇水；此时，只见对门四婶妈、二嫂家的屋顶上也炊烟袅袅，屋脊上时有喜鹊、斑鸠以及八哥在鸣叫，天也于不知不觉间大亮了。

家乡居民早餐的稀饭，均用“海盆”（精磁大碗）盛。在平常日子，在中等家庭里，佐饭多半为豆腐和酱菜以及煎紫菜、煎花生等。如遇见重要客人或家有喜事，桌上则有以家乡特殊手艺做出切片鲜羊肉以及蒸海虾、蒸小黄瓜鱼等。这且不必多讲了。

我想稍见详尽地说一下豆腐和酱菜。先说佐饭的豆腐，有二种吃法。一是把豆腐洗净放在煮稀饭的鼎内，和米一起煮开后，捞起放在碟内，蘸着酱油吃；二是鲜豆腐用开水烫后放在碟上，上放麻油、酱油，用以佐饭。二种吃法，各有千秋，均为我所喜。再说酱菜，品种颇多，有酱笋、酱苣蒿、酱姜、酱瓜等等，均佳。小时，在城厢闹市文峰宫街有酱油店曰“珍源”，所售酱菜，尤优。家乡酱菜一如豆腐，往往令我怀念，盖因此等酱菜有传统口味、价廉，寻常老百姓均买得起，亦为寻常老百姓家常便菜，这实在是很可贵的。

在农村里，我看见农民用稀饭的习惯，颇有趣。抗日战争爆发初期，我曾在离城十余华里的南箕村，和离城约五华里的下郑村各住过一段时间。前者距内海甚近，有海堤，又有围绕村庄和田野的小沟（古时水利设施；沟可撑小船），沟畔种很多荔枝，有的已是古荔。那是夏天，只见水牛一早便浸在荔枝树荫下的水沟中“泡凉”。村民们，大半是中、壮年人，也有小孩，也一早便就所好，爬在荔枝树伸入沟面的横

枝上，或蹲在沟岸上吃稀饭。只见他们那长年劳动的、粗糙的右手掌上，既托着一大“海盆”的稀饭，掌边还托着一小碟酱菜，或炒豆，或腌豆腐，边吃边闲谈，讲笑话。至于下郑村，位于延寿溪畔，全村民屋掩映于果树之中。村民则往往从室内搬出矮木桌，在露天下用稀饭，佐饭者亦多为传统食品：豆腐、酱菜以及当地果农特有的腌杨梅等。我住在下郑村时，记得正当龙眼、荔枝先后开花的季节，楷杷成熟的季节，即初夏期间。此时和村民一起在露天用稀饭，但闻四近送来花香、果香以及蜂声、鸟声。以上所记情景，当时不觉得怎么样，老来想起，却觉得有一种说不上来的趣味。

到了老年或稍早些许，自己的社会交游以及游旅之地稍见广阔。在一些地方，偶而吃到所谓“鱼粥”、“鸡丁粥”、“什锦稀饭”以及有所谓什么“海参粥”、“海蠔粥”等等，盖在稀饭中掺和以珍贵食物以及精心设计的调料，但我对之总觉不合口味。对此，我也说不出道理来，只觉自己有点古怪，也许这与个人偏见有关？我的确以为，凡物，顺乎自然为好，“加工”太过，用心太过，反而欠佳？食物亦然。此外，又也许与个人癖好不无关系。请允许再引拙作《关于豆腐》的几句话：“……每食，喜清淡。”家乡的稀饭，就是清淡。唉，晨起，喝一碗稀饭，佐以豆腐、酱菜，实在是可喜的一件乐事。

地 瓜

在福州乌石山上有一祠，曰先薯祠，已毁。1987年10月间，曾陪同菲律宾华人作家游鸟石山，只见有一亭，曰念薯亭。这是我特地为客人安排的一个旅游点。现在我国南方诸

地区，特别是沿海丘陵地带，均为黄土旱地，宜种地瓜，即番薯（甘薯）。而此种粮食作物及从菲律宾引进的。大约在五十年代，我曾在《福建日报》副刊上读到我国版本专家萨兆寅先生所作有关《番薯传习录》的笑记体散文，极为欣喜。可惜我没有剪报、搜集保存资料的习惯，所读报章文章即使是好作品，往往也随时弃置；事后，也往往失悔不已。萨先生已作古多年，子嗣是否保留先人遗作？幸好手头有刘湘如同志所著笔记体散文《榕荫漫话》一书，内有《金秋时节话金薯》及《咏番薯的诗集》二文，对番薯之引入，记述甚详兹引一段于下：

提起番薯，有一个生动的来历。明朝万历年间，我（福建）省长乐县商人陈振龙，在吕宋（即菲律宾）发现一种种植容易、培育方便、产量很高的薯类，想把它引进祖国。但当时统治吕宋的西班牙殖民主义者，严禁薯类外传。于是，陈振龙一面暗自学习种植番薯的技术，一面寻找机会把薯种带回祖国。在万历二十一年（公元 1593 年）农历五月下旬，经过七天七夜的海上航行，他终于把薯种带到福州。接着，陈振龙在福州郊外试种，当年获得高产。广大农民纷纷庆贺，争相引种。

以后，陈振龙的后代陈世元写了《番薯传习录》，记述陈振龙推广地瓜即番薯的情况，这在上面引录的文字中大体说到了。更重要的是，陈氏后代还到河北、山东、河南等地推广番薯的事。在刘湘如同志的《咏番薯的诗集》一文中，介绍南安（福建）人吴增于 1937 年编的一册《番薯杂咏》，收 197 首咏番薯的诗。兹引录一首如下：